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3166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2024年6月3日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及占比:17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股本总额8,080,169股的1.81%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人数:20人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价格:7.59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10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72.0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合计20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7.5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1.63%	0.22%
周安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6.93%	0.13%
梁国良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0	11.63%	0.22%
俞康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1.63%	0.22%
中国银河证券资管(上海)分公司(16人)	合计(16人)	100.00	58.14%	1.10%
		20.00	100.00%	1.89%

注:①: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股本总额的20.00%。  
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③:上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上述合计持有各明细对象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及限售期和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注销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或注销、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4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设定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2023两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2-2023两年EBITDA均值为基数,2024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30%。
2025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设定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2023两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 (2)以2022-2023两年EBITDA均值为基数,2025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4%。
2026年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设定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2023两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2)以2022-2023两年EBITDA均值为基数,2026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20%。

注:①:“营业收入”和“EBITDA”口径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②:“EBITDA”(息税前利润)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前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并在本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实施可转债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该考核指标的计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则该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2、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仅针对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其他非事业部的激励对象无该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对于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前净利润上年度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根据各事业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会议纪要执行。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现行考核与考核的相关组织架构设置,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S)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及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事业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  
本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0日,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172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如下:截至2024年6月20日止,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峰岭支行开立账户的账号为1992960140888989的账户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合计13,054,800.00元。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12,500	18.30%	1,720,000	18,332,500	2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187,689	81.70%	-1,720,000	72,467,689	79.69%
合计	90,800,189	100.00%	0	90,800,189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1日。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6%,最高成交价为1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0,796,506.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通过上述回购已累计累计回购的1,720,000股股份全部用于本激励计划。

十二、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72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地点、会议登记时间、投票时间  
会议时间:2024年6月26日  
会议地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五、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6日  
六、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股东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可通过融资融券系统进行融资融券,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股东及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办理。  
七、会议登记及投票授权委托书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林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曹理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4年年度报告	√
7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
8	关于2024年度与平安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类型

一、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七、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八、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九、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十、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二十、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二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二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二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二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二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二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二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二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二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三十、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三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三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三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提案类别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前身为1993年2月28日成立的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5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6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7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8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8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9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0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2月28日成立的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5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6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7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8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8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9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0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2月28日成立的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5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6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7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8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8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9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0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2月28日成立的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5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6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7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8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8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9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0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2月28日成立的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5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6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7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8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8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9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0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2月28日成立的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5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6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7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8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8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9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0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2月28日成立的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5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6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7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8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8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9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0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2月28日成立的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5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6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7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8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8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9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0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2月28日成立的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5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6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7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8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8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9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0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2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2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2月28日成立的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1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2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2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3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4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5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6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7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8年11月18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2018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2019年11月18日取得